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912）

2 府行訴字第 1110247600 號

3 訴願人：○○○

4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搜索票證明資料及醫療爭議調處事件，不服本
5 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及本縣衛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
6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緣訴願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至本府民意信箱以「政府資訊公
11 開法」為旨留言，並檢具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電子文件，其
12 內容要旨為「關於貴府上開之局處，於令和 04 年侵入寒舍之
13 搜索票」，申請用途內容為「是否有觸犯刑法無故侵入他人住
14 宅之罪嫌？」本縣消防局以本府民意信箱回復略以：「本府救
15 災單位，執行公務，係以救援民眾生命為目的，並不會無故
16 侵入他人住宅，另如台端所指之案件為今(111)年 3 月以本府
17 民意信箱反映之火警案，經查火警當日為房屋關係人以鑰匙
18 打開大門，讓救災人員進入，並非無故侵入，感謝鄉親您對
19 救災工作的重視。」訴願人再於本府民意信箱填寫意見：「相
20 關案件經常並無所訴之情況」本縣消防局再次回覆略以：「本
21 府救災單位，出勤執行任務，冒險犯難，只為保護民眾生命
22 財產安全，過程中如造成鄉親您的困擾，甚感抱歉，敬請體
23 諒。」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檢
24 附訴願書電子文件，主張本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及本縣衛
25 生局就其申請提供搜索票證明資料及醫療爭議調處事件，於
26 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27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1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2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
3 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訴願法第
4 56條第1項及第3項略以：「(第1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
5 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
6 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
7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第3項)依第2條
8 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1項第3款、第6款所列事項，
9 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
10 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第57條規定：「訴
11 願人在第14條第1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
12 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
13 訴願。但應於30日內補送訴願書。」第77條第2款規定：「訴
14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
15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
16 書者。」

17 三、卷查，訴願人於111年6月21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檢附訴願
18 書電子文件向本縣消防局、本縣警察局及本縣衛生局提起訴
19 願，依訴願法第57條但書規定，訴願人應於提起訴願之次日
20 起30日內(即111年7月21日前)補送訴願書，程序始為
21 適法。然訴願人迄至本件訴願決定作成前均未補送訴願書至
22 本府，另觀諸訴願書所載內容，亦無相關具體之事實、理由
23 與證據資料可特定訴願標的以供審議。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
24 願，程序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
26 定，決定如主文。

27
2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2 委員 常照倫
3 委員 張奕群
4 委員 呂宗麟
5 委員 林宇光
6 委員 陳坤榮
7 委員 蕭淑芬
8 委員 王育琦
9 委員 劉雅榛
10 委員 許宜嫻
11 委員 吳蘭梅

12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14
15 縣 長 王 惠 美

16
1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1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20
21
22